## 20181126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水果釀酒教學的違法陷阱?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0591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次本席提到有關德國蔡司進口半導體用 EVU 光罩的案子,之前有人提出檢舉,結果財政部回應並無不法,這是今年 2 月 8 日回覆的內容。但是在本席公開質詢並提出檢舉以後,你們給本席的書面回覆是的確有申報不實,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。上次部長在委員會承諾本席,回去後會徹查這件事情,為什麼之前有人檢舉時,你們說沒有不法,本席質詢之後才承認有申報不實,違反海關緝私條例?之前是沒有認真查還是放水?部長,你承諾過本席會回去了解這件事情。

主席(王委員榮璋)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不是請關務署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 結果你沒有自己去了解這件事情,還是交辦給關務署,是嗎?上次質詢時,部長答應本席會好好了解、處理這件事情,確保絕對不會包庇。

蘇部長建榮:細節的部分,我想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先回覆本席,你有自己處理嗎?這是你上次在委員會答應本席的,你有處理嗎?或者沒有處理?

蘇部長建榮: 我有請關務署詳細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啦!這次讓關務署署長幫你回答,但是請部長記得,在委員會答應的事情就要做到,你不要沒有做,之後又找別人幫你代答。

主席: 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。

謝署長鈴媛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時我們回復沒有進口事實,是針對檢舉人所指的

日期,但是我們後來有去查。當時有兩個檢舉案,委員上次質詢的是第一次的檢舉案,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處分完畢,就是要求補稅,對於出口價格通報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要把事情全部混在一起,本席知道他先後檢舉兩次。

謝署長鈴媛: 對,兩次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第一次你們不理他,所以他後來除了發函給你們,連總統府、行政院,甚至是其他地方,通通都發函。第一次檢舉你們不理他的時候,本席就收到這個檢舉案,所以本席後來有公開質詢。本席現在要追究的,就是明明有這樣的事實,為什麼第一次檢舉時,你們不理他,還說查無不法,本席現在說的是這件事情。後來他不高興,認為你們包庇,因此到監察院、總統府等單位檢舉,包括本席這邊也是,你們不能因為他之後又提出檢舉,就掩蓋之前包庇的事實。

謝署長鈴媛:委員,我再補充說明一下,他第一次是向臺北關的督察室檢舉,督察室回覆的是,從他檢舉的日期到我們回覆的日期,那幾天廠商並沒有進口的事實,但是我們後來去查,第一次的檢舉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他檢舉的內容怎麼可能是從檢舉日到你們的回覆日這麼小的區間?

謝署長鈴媛: 是。所以我們後來有再做事後稽核,目前第一次的檢舉案已經處分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說的就是你們第一次的回覆,這樣回覆讓他覺得你們在包庇。

謝署長鈴媛:那個部分我們後來有去全面追查,第一次的檢舉案已經處分完畢,上次我在財委會說明的是第二次的檢舉案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的說法還是一樣,第一次他檢舉了,因為你們隨意敷衍,所以他才提出第二次檢舉,這次不只給你們,包括監察院、總統府、本席,通通都有收到檢舉函,但你們今天還是沒有把事情說清楚,為什麼第一次檢舉時,你們是用縱容的態度處理?部長,你可不可以承諾本席,這件事情你會親自去了解,並且給本席

## 詳細的說明?

蘇部長建榮: 我一個禮拜之內給委員答復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你。第二個,本人有接到一些社區大學的陳情,他們覺得很冤,為什麼很冤?他們為了鼓勵民眾參加社區大學 DIY 的教學活動,提供水果、醋、水、糖,讓大家做醋或釀酒,事實上所謂的釀酒,他們只是當場教怎麼釀水果酒,由民眾付費買一些材料,現場並沒有把酒釀出來,只是做成半成品帶回家。結果沒有想到,當社區大學做這樣的教學活動時,地方主管機關竟然引用菸酒管理法,認為他們釀私酒,而且情形嚴重,因此加以裁罰。這件事情財政部要不要清楚說明一下?社區大學做這樣的教學,其實和一般觀念中、想像中的情形不一樣,和當初菸酒管理法處罰釀私酒的目的完全是兩碼子事。但是現在你們的手卻伸那麼長,社區大學為了讓民眾培養生活樂趣,教製醋、釀酒,只是提供一些基本材料,收一些工本費,結果竟然被你們用菸酒管理法處罰,這樣會不會太離譜?

蘇部長建榮:最近我們也接到一個案子,如果像 PUB 調水果酒自用的話,基本上就不會涉及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,他們就是教學,民眾把那些半成品帶回家。

蘇部長建榮:如果沒有對價關係,基本上是不會啦!這裡面可能有一個比較爭議的地方,就是提供工本費算不算對價關係?這部分是不是請國庫署回覆?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他們是教導民眾大規模釀私酒,所以要處罰,本席百分之百支持,但今天做這件事情的是社區大學,他們以教學為目的,只是提供材料收一些工本費,讓民眾培養生活上的情趣,上完課把東西帶回家,那些東西可能變成醋或是水果酒,之後自己也可以利用水果,在家自釀自用,結果竟然被處罰,這不是本席虛擬的案子,是實際發生的。事實上你們也作了相關的解釋函令,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出,但地方政府還是引用這樣的法條裁罰。菸酒管理法立法時,包括第六條、第四十五條的立法目的,本席都看了,他們這麼做並沒有破壞產銷秩序,沒有侵害消費者權益,也沒有違反市場秩序,這樣的處罰太沒有道理了吧!

蘇部長建榮:是,如果是讓學員自行攜帶材料,而且不收費用,也就是沒有對價關係的話,原則上 DIY 的釀酒教學課程結束以後,學員自行攜帶半成品回去,基本上就沒有所謂的私釀酒問題,目前是以這個原則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剛才你說的那個原則,應該保留一些社區大學教導民眾的空間,讓他們回家能自行釀造少量的水果酒自己飲用。

蘇部長建榮:對,就是自用。

黃委員國昌:關於這樣的空間,財政部是否可以承諾,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函釋給各地方政府?要不然現在的確有被裁罰的例子。

蘇部長建榮:是,這部分我們會了解,也會進一步函釋各地方政府,因為實際的私酒取締是地方政府的權責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土銀凌董事長,去年我們在這邊審查預算時,土銀編列好幾千萬元要推廣信用卡,那時候你在這邊做了一個承諾,如果發卡量沒有達到 30 萬張的話,你要負責任,本席相信董事長應該記的很清楚。

主席: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。

凌董事長忠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記得。

黃委員國昌:後來本席去追查你們的發卡量,帳面上的確是從 26 萬張進步到 30 萬張,但是請董事長看第二欄有效流通的卡數,只從 13 萬 8,000 張上升到 15 萬 6,000 張。也就是說,從形式上來看,你們發出去的卡多了 4 萬多張,達到董事長要求的業績目標,但是有效流通的卡數只增加 1 萬 7,000 張,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推廣,但是實際增加的信用卡數字只是虛胖。

凌董事長忠嫄:上次審查預算的時候,實際上我們是針對流通的卡數,當時也有承 諾委員······ 黃委員國昌: 你們從過去的卡數到現在的卡數,增加了 4 萬多張,但是實際上真的有在使用的有效卡數只有 1 萬 7,000 張,這代表什麼?代表你們發出去的卡,實際上很多都沒有在使用。

凌董事長忠嫄:因為我們的卡種滿多的,因為新卡出現,大家可能覺得很多過去的卡種沒有新的卡好用。

黃委員國昌:董事長,這不是真正的理由啦!如果一卡換一卡的話……

凌董事長忠嫄: 不是的, 有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第二個,以實際數量來看,如果我們是以當月簽帳的金額來說,你們 形式上虛胖的卡變多了,但是實際業績並沒有提升。本席質詢這件事情,不是要在 預算方面刁難你們,或者要你兌現去年所做的承諾,本席是希望公股行庫能夠做到 一件事情,就是做實事,不要只是提出形式上的數字,如果只是形式上的數字,一 切毫無意義,只有實際業務增加,才是我們審預算時提出問題的真正目的,謝謝。

凌董事長忠嫄: 好的, 謝謝委員。